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86號

聲 請 人 兆銀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恆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0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1日屆滿（110年10月30、31日均為例假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

本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除字第586號			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1	兆銀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兆銀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109年12月10日	110年1月25日	2,500萬元	SR350429	